

## 滬港通機制（滬股通）證券交易細則

本細則適用於由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金香港”）透過滬港通（滬股通）機制向客戶提供之證券交易服務，客戶需清楚瞭解並接受本交易細則的條款和內容。

除了閱讀標題為「風險披露聲明」的檔之外，客戶亦應閱讀、瞭解「滬股通股票交易風險披露聲明」及接受其中列明的相關風險，並於需要時尋求獨立諮詢意見。

倘本細則和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間出現任何分歧，對於透過滬港通（滬股通）進行之證券交易而言，應以本細則的條款為準。

### 1. 詮釋和定義

1.1 本細則或標準條款及條件中的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總額度」具有第5.1條為其規定的涵義。

適用法律指一切相關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法規、規章、命令、指令、通知、通函、守則、慣例和習慣（無論是香港境內還是境外的，無論是政府機構、機關、交易所、市場、結算所還是結算系統的，也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包括滬港通規則；及/或在與任何監管機構達成的或者任何監管機構之間的任何協議項下的一切相關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法規、規章、命令、指令、通知、通函、守則、慣例和習慣（無論是香港境內還是境外的，無論是政府機構、機關、交易所、市場、結算所還是結算系統的，也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每日額度限制具有香港交易所《交易所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境外持股限制具有香港交易所《交易所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監管機構指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香港稅務局及/或在任何司法轄區的其他監管機構、政府、政府機構、稅務部門、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結算系統。

相關市場指上交所或聯交所（以適用者為準）。

RMB / CNY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聯交所子公司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正式授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並在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獲準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和規章之規則 1403(1) 所述買賣盤傳遞服務的一家聯交所全資子公司。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為實現香港和上海之間的相互市場進入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

滬股通股票具有第2.1條為其規定的涵義。

滬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和規章所規定的《滬港通服務專用規則》以及與滬港通有關的任何命令、指令、通知、通告、守則、慣例或習慣和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

滬港通交易日指滬港通規則不時規定的，允許投資者在滬港通機制下於上交所進行滬股通之日。

## 2. 合資格股票

2.1 客戶確認，客戶將僅能夠按照滬港通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不時做出的規定及/或按照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做出的規定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精選證券（「滬股通股票」）。

2.2 客戶確認，滬港通規則或會在任何時候對任何滬股通股票或其任何權益的取得、處置及/或持有施加限制，並且或會出現由於滬股通股票狀況的變化、滬港通（臨時或永久地）中止或停止交易、滬港通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及/或國金香港獨自酌情規定的其他原因，客戶在某一具體時間無法取得、持有或處置滬股通股票或其任何權益的情況。客戶就任何滬股通股票的不時取得、處置及/或持有須遵從及遵守滬港通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或國金香港做出的規定。

2.3 客戶如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取得、處置或持有任何滬股通股票或來自滬股通股票發行人的作為權益證券的任何股票或其他類別的證券，或者客戶取得、處置或持有上述股票或證券的能力受到任何延遲或限制，國金香港概不承擔責任。

2.4 客戶確認，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滬股通股票孖展交易以及可用於孖展交易之滬股通股票的類別或類型均受限於滬港通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或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作出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附錄二-孖展戶口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不時與國金香港約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孖展交易僅限於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孖展交易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名單中所列之滬股通股票。上交所可暫停超過上交所不時規定之孖展交易限額的任何合資格滬股通股票的孖展交易活動，在此情形下，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許可，否則購買任何該等滬股通股票的任何指令必須由客戶提供全部資金。發生異常孖展交易活動時，聯交所和/或聯交所子公司可拒絕接受按其判斷是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指令，要求國金香港停止接受客戶指令或停止為客戶行事，及/或採取其他強制執行活動。如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能進行滬股通股票孖展交易或者進行該等交易之能力受到任何延遲或限制，國金香港概不承擔責任。

### 3. 指令和交易

- 3.1 客戶僅可在國金香港釐定的時間內給予指令，而該時間可不時被修改、變更或限制。
- 3.2 除非國金香港另行指明，否則指令僅於指令發出之日在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有效，而且，如果指令發出之日為相關市場的公眾假期，則該指令應一直有效，直至進行交易之相關市場此後的第一個正式交易日。如果任何指令（或者，在任何指令得到部分執行時，該指令的任何未執行部分）因任何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該等指令或未執行部分應遵從國金香港不時自行酌情釐定之安排。國金香港在滬港通交易日結束後收到的任何指令應視為無效，除非國金香港另行同意。
- 3.3 除非國金香港另行同意及在遵守國金香港規定條款的前提下，客戶不得發出關於賣空滬股通股票（即賣出客戶並不擁有的滬股通股票）的任何指令。
- 3.4 客戶確認，交易結算後向客戶交付滬股通股票或現金或會因為時差、香港或海外公眾假期或超出國金香港控制之其他原因而被延遲，而國金香港不為該等延遲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利息（如有）承擔責任。若有任何此等交付延遲或不交付情形，在國金香港或服務供應商確實收到用於結算目的之滬股通股票或現金前，國金香港可以，但沒有義務，為客戶完成交易結算。若任何交易的任何滬股通股票或現金已經支付、交付或計入客戶賬戶，但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並未自交易對手處實際收到該等滬股通股票或現金，則國金香港可要求支付或返還之前已支付、交付或計入客戶賬戶的該等金額或滬股通股票，而客戶同意支付或返還該等金額或滬股通股票，並且，客戶特此授權國金香港從賬戶中扣除任何該等滬股通股票或金額或等值金額。對買入交易而言，在買入交易完成之前，客戶無權從其賬戶中提取相關現金或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對賣出交易而言，在賣出交易完成之前，客戶無權提取或以任何方式處置相關滬股通股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3.5 關於實施滬股通股票交易的所有指令均受限於滬港通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及/或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規定的條件（包括有關滬股通股票的種類、規模和規定價格的條件）。國金香港對於是否接受任何指令有絕對酌情權。尤其是，在國金香港自行酌情認為存在下列情況時，國金香港無義務按任何指令行事，且有權拒絕或取消任何指令：
- (a) 賣出指令涉及屬於同一滬港通交易日相關買入指令之對象的滬股通股票；
  - (b) 指令不能滿足滬港通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及/或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規定的條件；
  - (c) 指令不符合適用法律或受適用法律限制；
  - (d) 由於超出國金香港控制範圍的原因（如總額度、每日額度、境外持股限制的餘額及/或變更、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滬股通股票的交易被暫停或無法通過滬港通進行；
  - (e) 全部或部份執行指令將導致客戶或國金香港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

- 3.6 客戶確認並同意，國金香港可充分執行、部分執行或不執行關於滬股通股票的指令。除非指令的期限由客戶指明並為國金香港接受，否則未執行的關於實施交易的指令（或者，在部份執行的情況下，未被執行的該部份指令）應遵從國金香港不時自行酌情釐定之安排。
- 3.7 客戶確認並接受，除非國金香港明確接受，否則指令一經發出，即不得取消、變更或修訂。客戶更確認並接受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聯絡管道等）下，國金香港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對於要求取消、變更或修訂已向國金香港發出之指令的任何指令，國金香港並無義務依其行事，並且對於在原指令已經執行的情況下而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國金香港亦不負責且不對客戶承擔責任。客戶確認，在該等情況下，如任何原指令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 3.8 客戶確認並接受滬港通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不時施加或規定的及/或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規定的關於滬股通股票處置的任何安排及/或限制。國金香港沒有義務依照要求處置客戶於同一滬港通交易日購入之滬股通股票的指令行事。
- 3.9 客戶同意確保在客戶發出買入滬股通股票或賣出滬股通股票的指令之時：
- (a) 就買入滬股通股票而言，賬戶內有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釐定的、為結算所需的足夠且可以動用的已交收人民幣資金以繳付購入價和買入滬股通股票的印花稅、征費、傭金以及一切其他交易相關費用、合理的收費和開支；或
  - (b) 就賣出滬股通股票而言，賬戶內有滬港通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的足夠且可以動用的滬股通股票。
- 3.10 除非國金香港另行同意，否則，代表客戶買入滬股通股票或賣出滬股通股票的指令僅在下述情況下方可為國金香港接受：
- (a) 就買入滬股通股票而言，客戶在賬戶內有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釐定的、為結算所需的足夠且可以動用的已交收人民幣資金以繳付購入價和買入滬股通股票的印花稅、征費、傭金以及一切其他交易相關費用、合理的收費和開支；或
  - (b) 就賣出滬股通股票而言，客戶在賬戶內有滬港通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的足夠且可以動用的滬股通股票。
- 3.11 客戶進一步同意，若國金香港認為，在相關指令被接受之日後國金香港規定或同意的某一後續日期，賬戶內將會有足夠且可以動用的已交收人民幣資金，因此接受買入滬股通股票之指令（是否接受均由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決定），則因客戶未確保賬戶貸方項下於該後續日期確有足夠且可以動用的已交收人民幣資金而發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且或會需要支付額外利息或者其他滯納金或罰金），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 3.12 客戶確認並接受客戶關於買賣滬股通股票的指令可能不被國金香港或任何監管機構接受的風險。對於因執行、部份執行或未執行任何指令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公司採取的可對任何股價產生影響的任何公司行動）產生的或者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國金香港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責任直接

由國金香港的嚴重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所引起。客戶確認在滬港通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滬股通股票交易日期的市況和限制有可能導致無法執行某一指令。

#### 4. 適用法律及規定

- 4.1 在滬港通實施的一切交易均應受適用法律、相關海外交易所或相關海外結算所的憲制、規則、條例、則例、慣例和習慣以及國金香港所聘任何實施或結算經紀或代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的適用業務條款或協議條款所管轄，而且，國金香港按前述各項採取的一切行動均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適用法律另作允許，所有滬港通機制下進行的滬股通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4.2 客戶同意，客戶將獨自負責與賬戶內任何滬股通股票或涉及該等滬股通股票之交易相關的一切通知、申報、納稅申報和報告義務（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而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不為此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還同意按國金香港要求做出相關事宜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前述義務得到履行。
- 4.3 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客戶倘有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上交所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客戶可能需對任何監管調查及相關法律後果承擔責任。在此情形下，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要求國金香港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和/或受益人的資料和個人資料），協助調查。客戶確認並同意，在聯交所應上交所之要求的情況下（以便協助上交所對其在滬港通機制下運行的市場進行監管並執行上交所規則，同時，這也是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和上交所之間監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對國金香港提出要求時，由國金香港就國金香港代表客戶在滬港通機制下作出或達成的任何指令或交易提供客戶和/或受益人的資料和個人資料。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聯交所（無論是自己直接還是透過聯交所子公司）按上交所要求向上交所披露、轉移和提供該等相關資料和個人資料。客戶確認，如果發現國金香港或其任何客戶已經或可能已經做出上交所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中規定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未遵守上交所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則聯交所有權不向客戶提供滬港通機制項下的交易服務，並有權要求國金香港不接受客戶的指令。客戶會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負責或承擔責任。
- 4.4 國金香港並無義務去確認所存管之滬股通股票是否獲准可由外國人持有或者任何外匯管制限制或規定是否適用，國金香港亦無義務就此向客戶提供諮詢意見。

#### 5. 交易限制

- 5.1 客戶確認，滬港通交易須遵守一個最高的跨境投資額度（「總額度」）、一個每日最高跨境投資額度（「每日額度」）和特定的境外持股限制（「境外持股限制」）。客戶接受，如經國金香港不時自行酌情釐定，滬港通機制下對滬股通股票的購買由於滬港通規則及/或其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上述任一額度或境外持股限制而被暫停或者被拒絕，則客戶不被允許買入滬股通股票。如客戶不能買入任何滬股通股票，或者客戶買入任何滬股通股票的能力受到延遲或限制，國金香港概不承擔責任。

- 5.2 客戶明確授權國金香港及其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處理/或運用賬戶中持有的任何滬股通股票及款項，以遵守滬港通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不時規定的任何義務。國金香港保留權利並獲客戶明確授權，可在下述情況下(i) 取消及撤回滬股通股票的任何買入或賣出指令；及(ii) 賣出或處置任何滬股通股票：
- (a) 任何監管機構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及撤回或者滬股通股票的賣出或處置是保持總額度餘額、每日額度或境外持股限制所需的情況；
  - (b) 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所需的情況下；及/或
  - (c) 國金香港與任何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適用業務條款或協議或安排條款要求的情況下。
- 5.3 客戶應自行負責因此等取消、撤回、出售或處置而發生或蒙受的、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客戶確認，其應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滬港通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不時規定的總額度、每日額度及/或境外持股限制之餘額的公開可得的資訊。
- 5.4 客戶確認並同意滬股通股票的股票借用及借出均需遵守滬港通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並僅可用於下列目的：
- (a) 根據滬港通規則進行沽空，條件是股票貸出期（含股票貸出日和股票歸還日）不得超過一個公曆月；
  - (b) 使客戶能夠賣出其持有的、但未能及時轉移至相關的香港結算股票結算帳戶從而未滿足滬港通規則中所載交易前核查要求的滬股通股票，條件是股票貸出期不得超過一天且不可續延；及
  - (c) 聯交所或上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目的。
- 5.5 客戶確認並同意若其未遵守滬港通規則，聯交所可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 (a) 要求國金香港終止或解除任何股票借用及借出安排；
  - (b) 要求國金香港停止向任何人借用或借出滬股通股票；及/或
  - (c) 限制或暫停國金香港開展有關任何滬股通股票的任何股票借用或借出活動。
- 5.6 客戶確認並同意，沽空滬股通證券需遵守滬港通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僅可就聯交所不時公佈的沽空交易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名單中所列之滬股通股票進行，且不得超過聯交所就相關滬股通股票設定的每一滬港通交易日限額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滾動週期。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相關滬股通股票沽空量超過聯交所規定的限額時，沽空滬股通股票或會被暫停，並可在聯交所允許後恢復。
- 6. 賬戶中之滬股通股票**
- 6.1 客戶特此明確授權國金香港將任何滬股通股票或者相關款項或資產交給國金香港指定的任何服務供應商（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存於一個集體保管

賬戶或者為客戶的利益且在客戶承擔風險的條件下存在國金香港的名下。除非經國金香港另行同意，否則任何該等滬股通股票、款項和資產均應在相關海外司法轄區內持有，而且，該等滬股通股票、款項和資產由一個司法轄區轉移或交付至另一個司法轄區時均應由客戶承擔費用和風險。

- 6.2 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任何客戶資產，應受相關海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規管。該等法律可能不同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規則。客戶理解，該等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之客戶資產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 6.3 儘管標準條款及條件中有何相反規定，客戶特此明確授權國金香港和/或其代理人：(a) 為了清償客戶或他人代表客戶對國金香港或第三者所欠任何債務之目的，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任何滬股通股票；(b) 按照某一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客戶的任何滬股通股票；(c) 將客戶的任何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另一財務機構或仲介人，用於提供予國金香港或其代理人的財務通融；(d) 將客戶的任何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另一財務機構或仲介人，作為解除國金香港或其代理人的結算義務和責任的抵押品；和(e) 依據國金香港所聘用的任何執行或結算經紀或代理人的業務條款或協議條款運用客戶的任何滬股通股票。
- 6.4 客戶承諾向國金香港提供與賬戶所持的任何滬股通股票的出售或轉讓的任何限制有關的及時準確的資料。關於出售或轉讓滬股通股票的任何指令，客戶應按要求向國金香港提供令國金香港滿意的任何必要檔，以滿足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及一切合法轉讓要求。客戶應對國金香港發生的、與遵守或未遵守涉及上述出售或轉讓的任何相關規定有關的任何延誤、開支、損失和損害承擔責任，並就此對國金香港進行償付。
- 6.5 客戶理解，根據適用法律，對於資金的匯付或匯回本地或會存在限度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的鎖定期，以及對於透過國金香港投資的資本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股息、利息和其他入息之提取金額和週期的限制。如客戶不能對任何或所有上述資金進行匯款或將其匯回本地，或者客戶進行上述匯款或匯回本地的能力受到任何延遲或限制，國金香港概不承擔責任。如國金香港不能全額及/或於客戶要求的時間滿足客戶的匯款或匯回本地要求，國金香港關於客戶的匯款或匯回本地要求可在何等範圍及時間得到滿足的決定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且為最終決定。
- 6.6 除非根據客戶的書面指令，在經國金香港接受後並依照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可能要求的條件及彌償及備留支出所需款項，否則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亦毋需負責調查、參與或採取任何與下列安排有關連的行動：不論是否出席與滬股通股票相關的任何會議或投票或就滬股通股票的任何認購、轉換或其他認股權，或就任何合併、整固、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律程序、妥協或安排或其他訴訟程式或類似訴訟，或因此等安排或其他情況須存放任何證券。客戶確認，客戶應單獨負責調查或參與任何公司行動或者遵守相關滬股通股票的發行人不時發佈的任何公告或通告。
- 6.7 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對於由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接獲與滬股通股票有關的代表委任書，均無任何責任亦毋需負上任何責任，而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

應商也毋需向客戶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書，亦毋需就接獲任何此等代表委任書而向客戶發出通知。

## 7. 關於持有滬股通股票的授權

7.1 國金香港和其服務供應商獲授權（但無義務）按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視具體情況而定）不時依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恰當的方式和時間進行下列所有或任何事項，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

- (a) 要求支付和收取與滬股通股票有關的一切利息、股息、紅利及其他支付或分派；
- (b) 在收到國金香港認為恰當的貨幣幣種的款項時交付滬股通股票；
- (c) 收取就滬股通股票應支付的款項（以任何幣種）；
- (d) 以客戶的名義（作為所有人）完成和交付與滬股通股票有關的任何所有權證書；
- (e) 遵循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 (f) 認購與滬股通股票有關的認股權或新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出售或放棄有關認股權；
- (g) 將臨時或暫時形式的滬股通股票換成最終形式的滬股通股票；
- (h) 處置國金香港不時以客戶名義收取或收到的與滬股通股票有關的款項或該款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滬股通股票的收益或該收益的任何部分，向客戶在國金香港的賬戶支付該等收益或以客戶名義將該等收益存入國金香港。國金香港對收到任何該等款項所作的確認將解除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款項的義務，並且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應被視為已經完全履行了與該等款項有關的所有義務；
- (i) 對於在國金香港應向客戶支付利息、股息和其他款項後的3年後客戶未領取的所有利息和股息以及所有其他款項（減去所有有關費用和開支的扣除款），以任何方式沒收或者調撥給國金香港自己使用。向一個單獨賬戶支付與任何該等利息或股息或款項有關的應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得致使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款項成為任何人的受託人；及
- (j) 要求客戶就所有欠款或逾期款（為避免疑義，包括因本細則所擬交易而擬發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欠款或餘額（無論採用何種名稱））及/或餘額支付利息（包括在獲得對客戶的判決債務後產生的利息），利息按照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不時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確定並由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在判決之前和之後）和其他條款支付。該等利息應以日為基礎計算並在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或根據國金香港的要求支付。



## 8. 陳述、保證及承諾

### 8.1 客戶向國金香港保證、陳述及承諾如下：

- (a) 客戶的住所或居住地所在國家並不限制客戶出售、購買、持有或轉讓任何滬股通股票，並且，客戶不受限於任何針對出售、購買、持有或交易任何上述滬股通股票的限制或禁制，而客戶亦不代表受限於該等限制或禁制的人行事。若客戶或客戶代其行事的任何人變為受到任何限制（無論是由於客戶在任何該等國家的住所、居住地還是其他方面發生變更），客戶應立即通知國金香港。
- (b) 客戶擁有履行本細則條款項下之義務並在本細則條款項下准予授權的充分權力和授權，而且，（如果適用）客戶已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或公司行動，授權履行上述義務和准予上述授權。
- (c) 賬戶中現在或將來不時持有或維持的滬股通股票均可自由轉讓和充分流通。

8.2 上述陳述及保證應被視為在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每宗買賣或交易或者向客戶或客戶代表提供任何服務緊接之前重複作出。

8.3 如果客戶獲悉上述任何陳述和保證將會或可能變為不正確，則客戶必須在其獲悉此等情況後且應在該等陳述和保證變為不正確之前立即向國金香港發出事先通知。如果上述任何陳述和保證已變為不正確，則客戶也必須立即通知國金香港。

8.4 在不限制本細則及有關協議任何規定的同時，在國金香港收到客戶關於上述任何陳述和保證可能變為不正確的通知後，或者如上述任何陳述和保證已變為不正確，則：

- (a) 國金香港應有權不時獨自酌情決定處置客戶持有的全部滬股通股票，暫停本細則項下提供的服務，關閉賬戶和/或向客戶收取國金香港現在或將來為確保國金香港或其代理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而不時發生的、由前述事項而導致的或與前述事項有關的一切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為向有關機構進行一切必要報備而發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和
- (b) 國金香港應有權不時全權決定對應付客戶之金額做出扣減或預提，關閉和終止國金香港維持的客戶賬戶或義務，中斷國金香港向客戶提供之任何服務的部分或全部，要求客戶提供國金香港所要求的資料並向國金香港表示同意按適用法律之要求報告國金香港為確保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所需的資料；及
- (c) 經國金香港要求，客戶應立即從賬戶中提取全部滬股通股票或其他證券，並進行或簽署國金香港可能就此要求的任何行動、契據和檔。

8.5 客戶應全數彌償國金香港（代表其自身或者作為其聯屬公司、董事、僱員或代理人的受託人（「受償人」））因客戶違反本細則中的任何陳述和保證而引起或與之有關或招致的、針對任何受償人提起的申索、訴訟、責任（不論是實際

的還是或有的）及法律程式，並承擔受償人因此而可能蒙受或發生的任何損失、訟費、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 9. 資料披露

- 9.1 客戶同意，其資料可轉移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地方，無論其目的是為在香港境外處理、持有還是使用該等資料。
- 9.2 客戶授權國金香港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披露國金香港所持有的、與客戶、賬戶及賬戶中所持任何滬股通股票、款項或其他資產相關的任何資料：(a) 向國金香港就本細則項下提供之服務而指定的任何經紀、保管人、結算所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披露；(b) 按要求向任何監管機構（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披露；或(c) 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向其他人士（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披露。
- 9.3 客戶承諾提供國金香港不時要求的資料，以便國金香港和/或其經紀、保管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本細則項下之服務，或以便國金香港和/或其經紀、保管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守適用法律或就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做出回覆。

## 10. 稅及其他付款

- 10.1 在不限制上文第 4.2 條的同時，客戶同意，客戶將獨自負責與賬戶內任何滬股通股票或涉及該等滬股通股票之交易相關的一切稅務通知、申報、納稅申報和報告義務（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而國金香港或其服務供應商不為此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還同意按國金香港要求做出相關事宜、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前述義務得到履行。
- 10.2 國金香港沒有責任繳納與滬股通股票相關的任何應繳稅款或關稅。
- 10.3 客戶同意就與滬股通股票或任何與滬股通股票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應繳應付稅款、關稅、徵稅、收費或者其他責任或款項支付和償付國金香港。
- 10.4 客戶同意，國金香港及代表客戶的國金香港代理人均有權不時全權決定按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預提或扣減與滬股通股票或任何與滬股通股票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款項和/或繳納與滬股通股票或任何與滬股通股票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稅款或關稅。客戶同意，國金香港沒有義務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向任何服務供應商尋求或主張任何扣減、減免、退款或重新主張任何款項，亦無義務就滬股通股票的相關扣減款或預提款存入任何款項。國金香港或服務供應商均不會向客戶返還按前文所述扣減或預提的任何款項。
- 10.5 客戶同意並確認，國金香港沒有義務就對客戶或客戶賬戶做出的、與滬股通股票或滬股通股票相關交易、賬戶或國金香港遵守適用法律相關的任何稅款、關稅、徵稅、收費或者其他責任、付款或扣減對客戶進行返計還原、補回或補足。
- 10.6 滬港通機制下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所有的滬股通股票須符合會不時變更的適用法律。國金香港根據適用法律採取的所有行動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0.7 客戶接受，客戶在取得、處置或持有滬股通股票的過程中將須按照滬港通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或按照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做出的規定繳納某些

費用及征費，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央結算系統、上交所、中國證監會、中國結算、國家稅務總局及/或任何其他相關的監管機構徵收的費用、征費、稅款和印花稅。客戶明確授權國金香港從賬戶中扣除任何此等費用及征費（此等費用及征費可以人民幣收取）。

- 10.8 以遵守適用法律為前提，國金香港有權按由國金香港不時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視為適當的匯率，將任何貨幣兌換為港幣、人民幣及/或任何其他貨幣（如適用），以支付任何費用及征費。國金香港有權從賬戶中收取及扣除國金香港在執行貨幣兌換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

## 11. 交易貨幣

- 11.1 滬股通股票以人民幣或者滬港通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不時規定的及/或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買賣及交收。客戶應為買賣交收之目的在結算賬戶中以交易貨幣維持充分的交易貨幣。

- 11.2 以遵守適用法律為前提，國金香港有權（但無義務）按由國金香港不時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視為適當的匯率，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結算全部或部分指令。國金香港有權從賬戶中收取及扣除國金香港在執行貨幣兌換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

## 12. 關於滬股通股票的披露義務

- 12.1 在不限上文第4.2條的同時，客戶同意，客戶將獨自負責遵守與其在滬股通股票中的權益持倉情況相關的一切通知、申報、納稅申報和報告義務及其他適用法律（包括國金香港不時作出的規定），並獨自負責監查其在滬股通股票中的權益持倉情況，以遵守上述任何適用法律或國金香港不時的規定。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或會因其在滬股通股票中所持權益而被限制買賣滬股通股票或接受從取得、持有或處置滬股通股票的收益或其他回報。客戶同意，國金香港並無義務監查客戶的權益持倉情況，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釐定任何適用法律下適用於客戶的披露義務、接受從取得、持有或處置滬股通股票的收益或其他回報方面的限制或其他交易限制，亦無義務就該等義務或限制以任何方式為客戶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

## 滬股通股票交易風險披露

本滬股通股票交易風險披露應與風險披露聲明書一併閱讀，且客戶應於需要時尋求獨立諮詢意見。滬股通股票交易風險披露僅為對某些風險的概述，並不旨在披露滬股通股票交易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戶在開始任何交易活動之前應自行對滬股通股票交易進行調查和研究。客戶應參閱滬港通機制（北向交易）證券交易附錄。

### 1. 在海外持有的資產

國金香港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包括滬股通股票）受有關海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管轄，而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按其制訂的規則有所不同。因此，該等資產可能不能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 2. 國家風險

如果投資在受外國法律管轄的任何資產或投資是由受外國法律管轄的一方發行，或者如果交易是在其他司法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國內市場正式相連的市場）進行，則所投資金額及任何利潤或收益的收回或會因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施加的外匯管制、債務延期或其他行動而被減少、延遲或禁止。客戶應在交易之前就與客戶特定交易有關的任何規則進行查詢。客戶當地的監管機構將無法在已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轄區內強制執行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客戶應在開始交易之前瞭解客戶可在本地司法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轄區得到的不同種類的補救。國金香港為客戶就滬股通股票收到或持有的款項可能並非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的存款。如滬股通股票並非在任何認可證券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同期貨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現時由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市場上掛牌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它們可能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保護範圍之內。

### 3. 貨幣風險

在以外幣為單位的合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不論交易是在客戶本身所在司法轄區還是其它司法轄區進行），在需要將合約的貨幣單位折算成另一種貨幣時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4.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其兌換或須遵守不時施行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客戶將資金匯入中國內地或者從中國內地匯出的能力將受到適用法律的限制。如人民幣的兌換受每日限額的限制，客戶需預留時間方可使超出每日限額的款項從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或者從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無法保證人民幣的匯率不會貶值。

持有除人民幣以外的當地貨幣之香港及海外的客戶若投資於人民幣產品，由於要將當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貨幣風險。在兌換過程中，客戶亦將發生貨幣兌換費用。即使人民幣資產的價格在客戶買入及客戶贖回/賣出時保持不變，但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在將贖回/賣出所得兌換為本地貨幣時有所損失。

## 5. 稅收

來自任何投資的所得或利潤均可能需要繳納發行人國家或投資交易所在國徵收的預扣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尤其是，在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情況下，客戶可能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徵收的股息預提稅。在此情況下，除非發行人同意將客戶收到的所得或利潤補足，否則客戶將僅取得銷售或贖回投資後所得任何款項或收益減去適用法律要求的預扣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所得的款項。對於透過國金香港進行的投資，客戶可能無法主張避免雙邊避稅協定項下的利益，亦無資格享受預扣稅扣減。與能夠享受雙邊避稅協定項下利益或有資格享受預扣稅扣減相比，無法主張前述利益或無資格享受前述預扣稅扣減將會增加就投資所繳納的稅款。

## 6. 海外費用及征費

滬股通股票買賣或須繳納適用法律項下的及由海外監管機構徵收的額外費用及征費。此等費用及征費的金額或會不時發生變化。客戶或會僅收到扣除此等費用及征費後的任何投資出售或贖回的款項或所得。

## 7. 孖展交易風險

透過存入抵押品融資作交易的損失風險是重大的。客戶可能遭受的損失會大於客戶存於國金香港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狀況可能令客戶行使或有指令，例如「止蝕」或「止限」令，成為不可能。客戶可能收到短期通知，須存入額外保證金或利息付款。倘若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付款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客戶的抵押品可被清算而毋須客戶同意。此外，客戶對在客戶賬戶中產生的任何不足的款項及對客戶賬戶收取的利息，仍須承擔法律責任。客戶因此應慎重考慮因應客戶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有關財務安排是否適合。

## 8.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CSIPF」）保護

### 投資者賠償基金

鑒於滬股通股票並非在某一認可證券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期貨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現時由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市場上掛牌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它們將不在投資者賠償基金保護範圍之內。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目的是向因持牌仲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與在香港境內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有關的違責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

就滬股通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由於滬股通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其他滬股通股票的投資者，亦不在投資者賠償基金保護範圍之內。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香港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則可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適用於滬股通股票）

滬港通機制下的滬股通交易將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護。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滬股通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滬股通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他們在中國內地不受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

#### 9. 額度用盡

當滬股通交易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不再接受任何新的買盤訂單（但仍將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準。

而每日額度用完時，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將繼續接受賣盤訂單。視乎每日額度和總額度餘額狀況，在當日或下一個交易日或會或不會恢復接受新的買盤訂單。

#### 10. 境外持股限制

滬港通機制下證券的交易、取得、處置和持有始終須遵守適用法律，其中包括規定了買入和持有限制的境外持股限制。此等限制限制客戶購買、認購或持有任何滬股通股票或者獲得關於滬股通股票的任何權益的能力，或者要求客戶從總體上或者在某一具體時點降低其在任何滬股通股票中的持有水準，無論是透過強制出售還是其他方式，即使客戶個人的持有水準並未超出此等限制。客戶可能因前述限度、限制及/或強制出售遭受損失。

#### 11. 交易日

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滬港通規則規定的相應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滬股通股票的情況。客戶應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滬股通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 12.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將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券商以外的客戶而言，他們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滬股通股票，必須在不晚於國金香港不時獨自酌情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成功把該等滬股通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只有已經交收之滬股通股票方可在任何滬港通交易日沽出。

#### 13.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滬股通股票名單可有變化，某些滬股通股票或會被調出可透過滬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當某一股票由於任何原因被調出可透過滬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應密切關注上交所和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14. 滬股通股票及滬港通規則

滬港通規則或會不時修訂或變更，且或會受限於上交所及/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適用法律、滬港通規則以及有關滬股通股票和滬港通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仍在發展過程中，在適用法律、滬港通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範圍、適用及解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任何新的稅項、費用或征費，以及滬港通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安排是否為適用法律及/或滬港通規則所准許的問題。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國金香港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交易服務。上交所或會被關閉，或者上交所的交易或會被暫停，無論是臨時的還是永久的。在監管機構釐定此等安排不被准許或者在滬港通機制、關於滬股通股票的適用法律或可透過滬港通交易至滬股通股票發生任何變化或者滬港通暫停交易或關閉（無論是臨時的還是永久的）的情況下，客戶可能遭受損失。例如，在滬港通規則發生某些變化的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取得、處置或持有某種滬股通股票或其相關權益，而這可能影響客戶的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或者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對於上述釐定或變化，或者該等釐定或變化的後果，國金香港不對客戶承擔責任。

此外，客戶或會發現其無法進行滬港通標準條款及條件項下規定的某些類別或類型之交易，例如透過滬港通進行之滬股通股票孖展交易、價格高於滬股通股票價格限額的指令或與因價格限額而被暫停交易之滬股通股票相關的指令。

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不同於聯交所掛牌證券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作為滬股通股票的持有人，與相同滬股通股票的中國內地持有人或者與在聯交所掛牌的證券相比，客戶可能無法行使同等權利（例如代理表決權）。此外，亦無法保證香港結算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滬股通股票相關的任何權利，因此客戶亦持有有限追索權。此外，所有滬股通股票或須遵守相同的每手交易股數，而買盤均須以每手交易股數為單位元元，並受限於最大買盤股數。只有賣盤可進行碎股

交易，且以不同的碎股賣盤匹配整手買盤，導致碎股交易的情況常見。與香港不同，滬股通股票的整手買賣盤和碎股買賣盤均在上交所的同一平臺上匹配，且適用相同的股價。客戶或會發現無法以與取得或處置聯交所掛牌證券所採用的相同的程式或操作機制來取得或處置滬股通股票。客戶應閱讀、理解並接受所有相關規則及其任何修訂，並在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諮詢意見。

國金香港、客戶、中央結算系統的特別參與者和非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或任何協力廠商若因為滬股通交易、滬港通結算服務（定義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滬股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定義見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和規章）、聯交所/上交所制定、修改或執行滬港通規則/上交所規則或者聯交所/上交所為履行其監督或管理義務或職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為處理異常行動或活動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 15. 指令的限制

就滬股通股票而言，客戶在聯交所規則之外亦將受到滬港通規則及上交所規則下的限制。因此，不符合滬港通規則或上交所規則的客戶指令或會被國金香港拒絕或取消，並可能發生未執行部份或全部指令的情況。上交所可能不接受對指令的修訂，因此對於有關滬股通股票的指令的任何修改可能需要將待執行的指令取消並提交新指令。客戶在向國金香港發出指令之前應仔細閱讀並理解滬港通規則，以避免指令被拒絕、取消或不執行的情況。

#### 16. 披露義務

客戶或須遵守關於披露在滬股通股票中所持權益的中國適用法律，並且在適用法律項下可能被限制取得或處置滬股通股票。例如，在客戶在滬股通股票中所持權益超過中國適用法律所載明之限額的情況下，客戶或須向中國監管機構披露客戶的資料及其權益持倉情況，並且或會於規定時限內或適用法律不時規定時限內被限制進一步取得或處置此等滬股通股票，或接受從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滬股通股票的收益或其他回報。無法保證客戶可獲得關於滬股通股票的披露要求和相關交易限制的豁免，並且客戶自行負責遵守此等適用法律。國金香港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釐定任何適用法律下適用於客戶的披露義務或交易限制，亦無義務就該等義務或限制以任何方式為客戶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

#### 17.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滬港通交易面臨中國結算（作為中國境內的東道國中央結算對手）違約的風險，雖然此等風險被視為低風險。在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將本著誠信原則透過可以採用的法律管道以及通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式（如適用）尋求從中國結算收回未清償的股票和錢款。香港結算將隨後按比例將所收回的股票或錢款分配給香港的結算參與人。在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客戶或會無法收回其未獲清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票和/或錢款。